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资质认定工作，办理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手续，未经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用于检验检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p> <p>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2016年11月18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p>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p> <p>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2016年11月18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p> <p>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2016年11月18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p>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p> <p>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2016年11月18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p>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p> <p>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2016年11月18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p>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p> <p>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2016年11月18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p>	
2	对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资质认定工作，办理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手续，未经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用于检验检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p> <p>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2016年11月18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p>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p> <p>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2016年11月18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p> <p>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2016年11月18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p>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p> <p>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2016年11月18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p>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p> <p>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2016年11月18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p>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施行）</p> <p>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2016年11月18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p>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9	对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依据】《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10	对职业健康监护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14	性传染病、尸体感染或传染病病原体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传染病死亡病例报告，并按照规定将传染病死亡病例报告卡通过网络报告。对尸体的解剖检验应当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者怀疑传染病病原体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时，应当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p> <p><b>【部门规章】</b>《尸体解剖检验管理办法》（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尸体解剖检验应当在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尸体解剖检验场所进行。尸体解剖检验场所应当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p> <p><b>【地方性法规】</b>《北京市生物安全条例》（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尸体解剖检验应当在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尸体解剖检验场所进行。尸体解剖检验场所应当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传染病死亡病例报告，并按照规定将传染病死亡病例报告卡通过网络报告。对尸体的解剖检验应当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者怀疑传染病病原体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时，应当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p> <p><b>【部门规章】</b>《尸体解剖检验管理办法》（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尸体解剖检验应当在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尸体解剖检验场所进行。尸体解剖检验场所应当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p> <p><b>【地方性法规】</b>《北京市生物安全条例》（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尸体解剖检验应当在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尸体解剖检验场所进行。尸体解剖检验场所应当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p>
15	性传染病尸体处理、发现传染病尸体处理或传染病尸体处理管理工作中承担重要职责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b>【部门规章】</b>《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防治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条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防治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传染病死亡病例报告，并按照规定将传染病死亡病例报告卡通过网络报告。对尸体的解剖检验应当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者怀疑传染病病原体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时，应当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p> <p><b>【部门规章】</b>《尸体解剖检验管理办法》（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尸体解剖检验应当在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尸体解剖检验场所进行。尸体解剖检验场所应当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p> <p><b>【地方性法规】</b>《北京市生物安全条例》（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尸体解剖检验应当在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尸体解剖检验场所进行。尸体解剖检验场所应当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p>
1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b>【行政法规】</b>《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9月1日施行）</p> <p>第九条 单位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符合医疗机构设置标准。</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传染病死亡病例报告，并按照规定将传染病死亡病例报告卡通过网络报告。对尸体的解剖检验应当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者怀疑传染病病原体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时，应当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p> <p><b>【部门规章】</b>《尸体解剖检验管理办法》（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尸体解剖检验应当在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尸体解剖检验场所进行。尸体解剖检验场所应当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p> <p><b>【地方性法规】</b>《北京市生物安全条例》（2024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尸体解剖检验应当在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尸体解剖检验场所进行。尸体解剖检验场所应当符合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p>

							<p>2.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其他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行为。</p>
1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p>【法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取得执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证书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执业的医疗机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p> <p>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制度。取得执业证书的医疗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接受校验。</p> <p>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校验制度。取得执业证书的医疗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接受校验。</p> <p>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校验制度。取得执业证书的医疗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接受校验。</p>	<p>【释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取得执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证书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执业的医疗机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p> <p>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制度。取得执业证书的医疗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接受校验。</p> <p>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校验制度。取得执业证书的医疗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接受校验。</p> <p>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校验制度。取得执业证书的医疗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接受校验。</p>	<p>【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行政许可有效期已经届满，未依法办理延续行政许可手续的；</p> <p>(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行政许可有效期已经届满，未依法办理延续行政许可手续的；</p> <p>(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18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p>	<p>【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p>	<p>【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行政许可有效期已经届满，未依法办理延续行政许可手续的；</p> <p>(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法律依据】《实施监督处罚、撤销或者改变他人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行为》 其他依法由法律明确规定的行为。</p>
19	<p>《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8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有法定依据，处罚较轻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必须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不得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8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有法定依据，处罚较轻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必须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不得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8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有法定依据，处罚较轻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必须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不得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p>
20	<p>《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8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有法定依据，处罚较轻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必须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不得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8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有法定依据，处罚较轻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必须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不得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8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有法定依据，处罚较轻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必须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不得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滥用职权。</p>





25	被解释行政法规和技术类规章解释机构可	行政法规	<p>【立法依据】《解释行政法规与技术类规章解释办法》（2018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p> <p>【解释范围】《解释行政法规与技术类规章解释办法》（2018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解释是指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p> <p>【解释程序】《解释行政法规与技术类规章解释办法》（2018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p>	<p>【解释程序】《解释行政法规与技术类规章解释办法》（2018年7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p> <p>【解释程序】《解释行政法规与技术类规章解释办法》（2018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p> <p>【解释程序】《解释行政法规与技术类规章解释办法》（2018年7月1日施行）</p> <p>第六条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p>	<p>【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检查，适用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行政许可的设定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行政许可的实施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p> <p>【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检查，适用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p> <p>【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检查，适用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行政许可的设定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行政许可的实施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p> <p>【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检查，适用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行政许可的设定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行政许可的实施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p>
26	司法解释机构设置单	行政法规	<p>【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7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法律，国务院解释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解释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解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解释司法解释。</p> <p>【解释程序】《解释行政法规与技术类规章解释办法》（2018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解释是指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p> <p>【解释程序】《解释行政法规与技术类规章解释办法》（2018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p>	<p>【解释程序】《解释行政法规与技术类规章解释办法》（2018年7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p> <p>【解释程序】《解释行政法规与技术类规章解释办法》（2018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p> <p>【解释程序】《解释行政法规与技术类规章解释办法》（2018年7月1日施行）</p> <p>第六条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担国务院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p>	<p>【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检查，适用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行政许可的设定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行政许可的实施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p> <p>【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检查，适用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p> <p>【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检查，适用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行政许可的设定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行政许可的实施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p> <p>【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检查，适用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行政许可的设定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行政许可的实施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p>



29	<p>确省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p> <p>行政许可</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通过国家行政许可或者国家行政许可，并经国家行政许可，国家行政许可考试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通过国家行政许可或者国家行政许可，并经国家行政许可，国家行政许可考试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通过国家行政许可或者国家行政许可，并经国家行政许可，国家行政许可考试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p>	<p>行政许可</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通过国家行政许可或者国家行政许可，并经国家行政许可，国家行政许可考试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通过国家行政许可或者国家行政许可，并经国家行政许可，国家行政许可考试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p>
30	<p>乡村医生注册</p> <p>行政许可</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通过国家行政许可或者国家行政许可，并经国家行政许可，国家行政许可考试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p>	<p>行政许可</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通过国家行政许可或者国家行政许可，并经国家行政许可，国家行政许可考试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通过国家行政许可或者国家行政许可，并经国家行政许可，国家行政许可考试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p>

31	对违反第三类事业单位劳动用人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法所称“当场”，是指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p> <p>第五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法所称“当场”，是指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p> <p>第五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法所称“当场”，是指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依法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p> <p>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一)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p> <p>(二)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当场收缴罚款；</p> <p>(四)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五)执法人员表明身份；</p> <p>(六)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p> <p>(七)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八)执法人员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九)执法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十)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二)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三)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四)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五)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六)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七)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八)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九)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二)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三)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四)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五)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六)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七)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八)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九)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二)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三)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四)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五)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六)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七)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八)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九)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二)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三)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四)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五)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六)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七)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八)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九)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五十)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32	对未经注册从事医疗活动的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	<p>【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法所称“当场”，是指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p> <p>第五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法所称“当场”，是指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p> <p>第五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法所称“当场”，是指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依法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p> <p>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一)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p> <p>(二)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当场收缴罚款；</p> <p>(四)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五)执法人员表明身份；</p> <p>(六)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p> <p>(七)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八)执法人员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九)执法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十)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二)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三)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四)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五)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六)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七)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八)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十九)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二)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三)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四)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五)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六)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七)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八)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二十九)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二)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三)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四)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五)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六)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七)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八)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三十九)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二)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三)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四)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五)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六)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七)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八)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四十九)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五十)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35	<p>市场监管总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或者部门规章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五）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及时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并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五）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及时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36	<p>市场监管总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或者部门规章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五）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及时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并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五）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及时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45	<p>国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继续执业的行政决定</p> <p>行政决定</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七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二）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三）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四）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五）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六）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七）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八）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九）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十）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996年3月1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基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三）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五）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告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基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三）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五）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基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三）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五）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基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三）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五）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基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三）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五）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基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三）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五）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p>
46	<p>国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首次执业的行政决定</p> <p>行政决定</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七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二）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三）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四）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五）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六）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七）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八）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九）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十）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996年3月1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基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三）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五）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告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基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三）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五）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基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三）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五）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基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三）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五）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基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三）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五）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基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三）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五）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p>

47	<p>申请表、转让、出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决定。</p> <p>行政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6月18日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出售、出借、出租、抵押、重复使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2年1月17日施行）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施行）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浙江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7年11月17日施行）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第七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依法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工作；</p> <p>（二）依法开展医疗机构校验工作；</p> <p>（三）依法开展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四）依法开展医疗机构行政处罚工作；</p> <p>（五）依法开展医疗机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p> <p>（六）依法开展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工作；</p> <p>（七）依法开展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p> <p>（八）依法开展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p> <p>（九）依法开展医疗机构其他相关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996年3月1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p> <p>（一）日常监督检查；</p> <p>（二）专项监督检查；</p> <p>（三）举报投诉处理；</p> <p>（四）依法开展行政许可监督检查；</p> <p>（五）依法开展行政许可投诉举报处理；</p> <p>（六）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信息公开；</p> <p>（七）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信用评价；</p> <p>（八）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信息化建设；</p> <p>（九）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其他相关工作。</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p> <p>（一）日常监督检查；</p> <p>（二）专项监督检查；</p> <p>（三）举报投诉处理；</p> <p>（四）依法开展行政许可监督检查；</p> <p>（五）依法开展行政许可投诉举报处理；</p> <p>（六）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信息公开；</p> <p>（七）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信用评价；</p> <p>（八）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信息化建设；</p> <p>（九）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其他相关工作。</p>
48	<p>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违法失职行为进行行政决定。</p> <p>行政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6月18日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出售、出借、出租、抵押、重复使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2年1月17日施行）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施行）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浙江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7年11月17日施行）第四十五、四十六条。</p>	<p>第七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依法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工作；</p> <p>（二）依法开展医疗机构校验工作；</p> <p>（三）依法开展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四）依法开展医疗机构行政处罚工作；</p> <p>（五）依法开展医疗机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p> <p>（六）依法开展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工作；</p> <p>（七）依法开展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p> <p>（八）依法开展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p> <p>（九）依法开展医疗机构其他相关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996年3月1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p> <p>（一）日常监督检查；</p> <p>（二）专项监督检查；</p> <p>（三）举报投诉处理；</p> <p>（四）依法开展行政许可监督检查；</p> <p>（五）依法开展行政许可投诉举报处理；</p> <p>（六）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信息公开；</p> <p>（七）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信用评价；</p> <p>（八）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信息化建设；</p> <p>（九）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其他相关工作。</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p> <p>（一）日常监督检查；</p> <p>（二）专项监督检查；</p> <p>（三）举报投诉处理；</p> <p>（四）依法开展行政许可监督检查；</p> <p>（五）依法开展行政许可投诉举报处理；</p> <p>（六）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信息公开；</p> <p>（七）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信用评价；</p> <p>（八）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信息化建设；</p> <p>（九）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其他相关工作。</p>



<p>31</p> <p>对医疗药品器械临床试验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和废止以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重要职责。</p> <p>行政执行</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予以行政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二）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五）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六）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七）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予以行政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二）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五）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六）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七）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予以行政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二）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五）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六）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七）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32</p> <p>对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药品经营以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或者有效期届满未换证、被吊销、注销、吊销、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药品经营行政处罚。</p> <p>行政执行</p>		<p>【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施行）</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药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年1月18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二）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五）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六）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七）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施行）</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药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年1月18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二）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五）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六）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七）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年1月18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二）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五）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六）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七）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p>



35	<p>《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p>	<p>行政处罚</p>																			
36	<p>《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p>	<p>行政处罚</p>																			

37	<p>行政执法类行政执法员</p>	<p>行政执法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处罚的；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7年12月28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处罚的；        （二）违法实施处罚的；        （三）违法实施处罚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处罚的；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7年12月28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处罚的；        （二）违法实施处罚的；        （三）违法实施处罚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处罚的；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7年12月28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处罚的；        （二）违法实施处罚的；        （三）违法实施处罚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38	<p>行政执法类行政执法员</p>	<p>行政执法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处罚的；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7年12月28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处罚的；        （二）违法实施处罚的；        （三）违法实施处罚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处罚的；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7年12月28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处罚的；        （二）违法实施处罚的；        （三）违法实施处罚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处罚的；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7年12月28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处罚的；        （二）违法实施处罚的；        （三）违法实施处罚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43	对违法进行输入性病毒感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其他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由有关机关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p>	<p>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拍卖；</p> <p>（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其他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由有关机关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p> <p>（一）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p> <p>（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范围</p> <p>（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四）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救济途径</p> <p>（五）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p> <p>（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p> <p>（七）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时效</p> <p>（八）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管辖</p> <p>（九）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送达</p> <p>（十）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听证</p> <p>（十一）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四）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五）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七）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八）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九）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一）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四）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五）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七）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八）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九）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一）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四）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五）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七）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八）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九）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一）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四）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五）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七）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八）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九）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五十）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员聚集活动的非营利性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其他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由有关机关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p>	<p>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拍卖；</p> <p>（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其他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由有关机关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p> <p>（一）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p> <p>（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范围</p> <p>（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四）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救济途径</p> <p>（五）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p> <p>（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p> <p>（七）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时效</p> <p>（八）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管辖</p> <p>（九）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送达</p> <p>（十）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听证</p> <p>（十一）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四）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五）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七）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八）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十九）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一）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四）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五）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七）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八）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二十九）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一）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四）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五）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七）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八）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三十九）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一）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四）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五）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七）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八）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四十九）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p>（五十）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p>











73	负责重要领域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行政检查工作	行政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九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和行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检查工作。</p> <p>【行政法规】《职业病防治法实施条例》（2017年7月26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负责重要领域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行政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履行保护主体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负责重要领域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行政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履行保护主体责任。</p>	<p>职业卫生监督检查</p> <p>职业卫生监督检查</p> <p>职业卫生监督检查</p> <p>职业卫生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九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和行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检查工作。</p> <p>【行政法规】《职业病防治法实施条例》（2017年7月26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负责重要领域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行政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履行保护主体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负责重要领域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行政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履行保护主体责任。</p>
74	负责职业病防治及应急处置行政检查工作	行政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九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和行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检查工作。</p> <p>【行政法规】《职业病防治法实施条例》（2017年7月26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负责重要领域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行政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履行保护主体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负责重要领域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行政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履行保护主体责任。</p>	<p>职业卫生监督检查</p> <p>职业卫生监督检查</p> <p>职业卫生监督检查</p> <p>职业卫生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九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和行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检查工作。</p> <p>【行政法规】《职业病防治法实施条例》（2017年7月26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负责重要领域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行政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履行保护主体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负责重要领域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行政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履行保护主体责任。</p>



77	行政处罚		<p>【行政处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自治州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法流通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许可证明文件，由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自治州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法流通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许可证明文件，由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名称或者住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情形，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当事人住处；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上记明送达方式和日期，由送达人或者送达回证上的当事人签收。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依法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所得价款抵缴罚款；（四）当事人到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78	行政处罚		<p>【行政处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自治州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法流通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许可证明文件，由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自治州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法流通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许可证明文件，由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名称或者住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情形，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当事人住处；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上记明送达方式和日期，由送达人或者送达回证上的当事人签收。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依法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所得价款抵缴罚款；（四）当事人到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09	对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以编制、预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立法技术规范机构委托认可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开招聘方案，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采取公开招聘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人员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应聘人员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p>	<p>第七种立法主体 第七种立法主体 第七种立法主体 第七种立法主体 第七种立法主体 第七种立法主体 第七种立法主体</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一）书面检查；（二）实地检查；（三）查阅材料；（四）询问情况；（五）组织听证；（六）采取其他方式。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一）书面检查；（二）实地检查；（三）查阅材料；（四）询问情况；（五）组织听证；（六）采取其他方式。</p>
110	对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以编制、预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立法技术规范机构委托认可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开招聘方案，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采取公开招聘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人员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应聘人员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p>	<p>第七种立法主体 第七种立法主体 第七种立法主体 第七种立法主体 第七种立法主体 第七种立法主体 第七种立法主体</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一）书面检查；（二）实地检查；（三）查阅材料；（四）询问情况；（五）组织听证；（六）采取其他方式。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一）书面检查；（二）实地检查；（三）查阅材料；（四）询问情况；（五）组织听证；（六）采取其他方式。</p>















<p>122</p>	<p>行政罚</p> <p>违法实施行政许可，需要采取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不得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决定。</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3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程序、期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准予行政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件的； (四) 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 (五) 违反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的。</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程序、期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准予行政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件的； (四) 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 (五) 违反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的。</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2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04年7月3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程序、期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准予行政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件的； (四) 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 (五) 违反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的。</p>
<p>126</p>	<p>行政罚</p> <p>违法实施行政许可，需要采取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不得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决定。</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3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程序、期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准予行政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件的； (四) 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 (五) 违反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的。</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程序、期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准予行政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件的； (四) 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 (五) 违反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的。</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2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04年7月3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程序、期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准予行政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件的； (四) 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 (五) 违反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的。</p>



129	<p>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的行政决定</p> <p>行政决定</p>		<p>【行政决定】《护士条例》（2028年3月27日施行）</p> <p>第五十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七十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p>	<p>【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缴纳罚款。</p> <p>(一)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四)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五) 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六)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七)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八)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九)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十)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30	<p>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的行政决定</p> <p>行政决定</p>		<p>【行政决定】《护士条例》（2028年3月27日施行）</p> <p>第五十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七十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p>	<p>【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缴纳罚款。</p> <p>(一)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四)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五) 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六)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七)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八)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九)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十)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33	对医学会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或者从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法》(202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该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p> <p>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p> <p>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p>	<p>【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p>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权：(一)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二)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三)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外的行政处罚；(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以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设定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规定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新的处罚种类；(五)地方性法规没有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设定警告、通报批评以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p> <p>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的管辖：(一)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四)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五)没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六)被处罚人对管辖权提出争议，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p> <p>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一)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集中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是不得行使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p> <p>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的委托：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予以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一)立案；(二)调查；(三)告知；(四)听证；(五)决定；(六)送达；(七)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处罚期限内。</p> <p>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的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的救济途径：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34	行政处罚中简易程序不适用听证程序，简易程序不适用听证程序，简易程序不适用听证程序，简易程序不适用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p>【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或者从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法》(202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该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p> <p>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p> <p>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p>	<p>【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p>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权：(一)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二)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三)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外的行政处罚；(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以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设定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规定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新的处罚种类；(五)地方性法规没有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设定警告、通报批评以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p> <p>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的管辖：(一)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四)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五)没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六)被处罚人对管辖权提出争议，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p> <p>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一)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集中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是不得行使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p> <p>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的委托：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予以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一)立案；(二)调查；(三)告知；(四)听证；(五)决定；(六)送达；(七)执行。</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处罚期限内。</p> <p>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的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的救济途径：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32	<p>医疗机构管理基础与临床应用或严重不良反应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医疗机构临床安全管理办法》(2018年11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管理基础与临床应用或严重不良反应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医疗机构临床安全管理办法》(2018年11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管理基础与临床应用或严重不良反应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行政处罚。</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法律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没有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实施。</p> <p>(一)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二)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p> <p>(三)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四) 行政拘留;</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136	<p>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能按照规定采取医疗管理安全预防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和报告隐患,医疗过程、医疗风险、医疗行为等受到,在医疗机构医疗风险管理中承担重要责任或者未能按照规定采取防控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医疗机构医疗风险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能按照规定采取医疗管理安全预防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和报告隐患,医疗过程、医疗风险、医疗行为等受到,在医疗机构医疗风险管理中承担重要责任或者未能按照规定采取防控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医疗机构医疗风险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能按照规定采取医疗管理安全预防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和报告隐患,医疗过程、医疗风险、医疗行为等受到,在医疗机构医疗风险管理中承担重要责任或者未能按照规定采取防控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行政处罚。</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法律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没有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实施。</p> <p>(一)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二)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p> <p>(三)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四) 行政拘留;</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137	<p>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用法庭或者调解中心《第》部人参与基本调解工作。调解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用法庭或者调解中心《第》部人参与基本调解工作。调解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用法庭或者调解中心《第》部人参与基本调解工作。调解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用法庭或者调解中心《第》部人参与基本调解工作。</p>	行政执行			<p>【暂行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11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明确责任,畅通渠道,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障医疗安全,维护医患合法权益。</p> <p>(一)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p> <p>(二)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p> <p>(三)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程序;</p> <p>(四)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保障措施;</p> <p>(五)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考核评价;</p> <p>(六)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其他事项。</p> <p>【暂行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11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明确责任,畅通渠道,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障医疗安全,维护医患合法权益。</p> <p>(一)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p> <p>(二)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p> <p>(三)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程序;</p> <p>(四)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保障措施;</p> <p>(五)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考核评价;</p> <p>(六)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其他事项。</p>		<p>【暂行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11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明确责任,畅通渠道,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障医疗安全,维护医患合法权益。</p> <p>(一)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p> <p>(二)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p> <p>(三)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程序;</p> <p>(四)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保障措施;</p> <p>(五)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考核评价;</p> <p>(六)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其他事项。</p>
138	<p>医务人员依法通过技术保护和合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p>	行政执行			<p>【暂行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11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明确责任,畅通渠道,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障医疗安全,维护医患合法权益。</p> <p>(一)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p> <p>(二)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p> <p>(三)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程序;</p> <p>(四)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保障措施;</p> <p>(五)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考核评价;</p> <p>(六)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其他事项。</p>		<p>【暂行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11月15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明确责任,畅通渠道,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障医疗安全,维护医患合法权益。</p> <p>(一)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p> <p>(二)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p> <p>(三)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程序;</p> <p>(四)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保障措施;</p> <p>(五)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考核评价;</p> <p>(六) 明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其他事项。</p>







143	<p>调查、统计、通报《中国医药报案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p>	<p>行政规范性文件</p>	<p>【部门规章】《中国医药报案案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统计、通报《中国医药报案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p>	<p>【部门规章】《中国医药报案案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统计、通报《中国医药报案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p>	<p>【部门规章】《中国医药报案案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统计、通报《中国医药报案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p>
144	<p>对擅自改变基本药品采购实际数量与取得的《中国医药报案案》以数量不一致的擅自变更药品采购数量行为进行处罚</p>	<p>行政规范性文件</p>	<p>【部门规章】《中国医药报案案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擅自改变基本药品采购实际数量与取得的《中国医药报案案》以数量不一致的擅自变更药品采购数量行为</p>	<p>【部门规章】《中国医药报案案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擅自改变基本药品采购实际数量与取得的《中国医药报案案》以数量不一致的擅自变更药品采购数量行为</p>	<p>【部门规章】《中国医药报案案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擅自改变基本药品采购实际数量与取得的《中国医药报案案》以数量不一致的擅自变更药品采购数量行为</p>
145	<p>对擅自变更基本药品材料取得《中国医药报案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处罚</p>	<p>行政规范性文件</p>	<p>【部门规章】《中国医药报案案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擅自变更基本药品材料取得《中国医药报案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p>	<p>【部门规章】《中国医药报案案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擅自变更基本药品材料取得《中国医药报案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p>	<p>【部门规章】《中国医药报案案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擅自变更基本药品材料取得《中国医药报案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p>





155	对以正当手段取得病历资料及处方等的行政规制	行政规制	<p>【行政规制法】《个人信息保护法》（2017年1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以下正当手段取得个人信息及处方等，因该法第十七条规定不构成违法：造成他人人格权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构成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行政规制法】《个人信息保护法》（2017年1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以下正当手段取得个人信息及处方等，因该法第十七条规定不构成违法：造成他人人格权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构成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当事人应当依法被告知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和有关当事人。</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三）通知当事人到场；（四）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理由、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六）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上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三）通知当事人到场；（四）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理由、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六）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上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156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强制医疗及信息公开义务	行政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p>
15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p>









149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以下简称《精神卫生法》）</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政府、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民政、公安、教育、劳动保障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有关精神卫生工作。</p> <p>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监督检查，指导医疗机构进行自查：</p> <p>（一）检查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p> <p>（二）诊疗行为是否遵守本法以及国家标准、诊疗规范和规定；</p> <p>（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医疗的授权是否符合本法规定；</p> <p>（四）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事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本法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从事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遵守本法。用人单位应当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包括：（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监护制度；（五）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六）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七）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八）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和宣传教育；（九）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其他规定。</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从事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遵守本法。用人单位应当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包括：（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监护制度；（五）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六）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七）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八）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和宣传教育；（九）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其他规定。</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从事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遵守本法。用人单位应当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包括：（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监护制度；（五）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六）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七）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八）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和宣传教育；（九）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其他规定。</p>
150	用人单位人员登记办理	行政确认	<p>【法律依据】《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从事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遵守本法。用人单位应当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包括：（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监护制度；（五）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六）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七）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八）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和宣传教育；（九）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其他规定。</p>	<p>【法律依据】《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从事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遵守本法。用人单位应当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包括：（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监护制度；（五）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六）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七）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八）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和宣传教育；（九）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其他规定。</p>	<p>【法律依据】《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从事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遵守本法。用人单位应当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包括：（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监护制度；（五）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六）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七）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八）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和宣传教育；（九）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其他规定。</p>	<p>【法律依据】《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从事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遵守本法。用人单位应当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包括：（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监护制度；（五）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六）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七）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八）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和宣传教育；（九）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其他规定。</p>

171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p>【行政法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2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校验和校验;</p> <p>(二)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三)负责医疗机构的评审工作;</p> <p>(四)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审核。</p> <p>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医疗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受理责任: 规范受理申请材料, 符合受理条件的, 当场受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当场告知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 按照受理程序进行下一环节办理。</p> <p>审查责任: 按照受理程序进行下一环节办理。</p> <p>告知责任: 受理医疗机构评审, 做出评审意见。</p> <p>监督责任: 规范受理申请材料, 符合、不符合受理条件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p>法律法规</p>	<p>【法律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应当依法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按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遵照职称、执业资格、继续教育、岗位管理等, 对负责医疗卫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予以继续教育和培训。</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2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校验和校验;</p> <p>(二)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三)负责医疗机构的评审工作;</p> <p>(四)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审核。</p> <p>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对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医疗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172	对医疗机构执业、提供病种分析和病种分析等有异议的异议答复	行政确认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医师可以出具医学技术鉴定书, 负责对医疗机构执业、提供病种分析和病种分析等有异议的异议答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7月26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医疗机构执业、提供病种分析、病种分析等有异议的, 可以向原受理机关申请复议。</p> <p>母婴保健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在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 并及时通知当事人。</p> <p>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可以向原受理机关申请复议。</p>		<p>受理责任: 规范受理申请材料, 符合受理条件的, 当场受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当场告知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 按照受理程序进行下一环节办理。</p> <p>审查责任: 按照受理程序进行下一环节办理。</p> <p>告知责任: 受理医疗机构执业、提供病种分析和病种分析等有异议的异议答复。</p> <p>监督责任: 规范受理申请材料, 符合、不符合受理条件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p>法律法规</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p> <p>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医师可以出具医学技术鉴定书, 负责对医疗机构执业、提供病种分析和病种分析等有异议的异议答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7月26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医疗机构执业、提供病种分析、病种分析等有异议的, 可以向原受理机关申请复议。</p> <p>母婴保健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在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 并及时通知当事人。</p> <p>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可以向原受理机关申请复议。</p>

173	对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中非医学专业学历学位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一条 以非医学专业学历学位取得医师资格，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广告检测机构审核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药资格考试。</p> <p>【规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规定的《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申请表》，并应将其指导老师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进行审核。</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申请表》的受理、审核及备案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申请表》的受理、审核及备案工作。</p>	<p>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委员会</p> <p>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p> <p>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p>	<p>受理责任：规范受理申请材料，指导考生填报、公示公告信息、咨询、答疑、审核、受理以及受理受理的申请材料由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受理人受理。</p> <p>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p> <p>公示责任：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p> <p>备案责任：将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名单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在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中弄虚作假、违纪行为的，按照《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三十五条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中弄虚作假、违纪行为的，按照《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中弄虚作假、违纪行为的，按照《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74	对药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药师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对在药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药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第四十四条 对在药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药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一）在执业医师、药师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的；</p> <p>（二）在执业医师、药师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的；</p> <p>（三）在执业医师、药师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的；</p> <p>（四）在执业医师、药师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的；</p> <p>（五）在执业医师、药师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执业药师协会</p> <p>执业药师协会</p> <p>执业药师协会</p>	<p>受理责任：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奖励内容。</p> <p>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p> <p>公示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药师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p> <p>备案责任：将符合奖励条件的药师名单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药师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对在药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药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第四十四条 对在药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药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一）在执业医师、药师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的；</p> <p>（二）在执业医师、药师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的；</p> <p>（三）在执业医师、药师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的；</p> <p>（四）在执业医师、药师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的；</p> <p>（五）在执业医师、药师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75	对派出负责救护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奖励】《护士条例》（2008年7月27日施行）</p> <p>第五十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护士执业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对在全国执业护士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护士执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相应岗位津贴。</p> <p>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对在护士执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护士执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相应岗位津贴。</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第七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p> <p>第七十一条 护士执业注册</p> <p>第七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p> <p>第七十三条 护士执业注册</p>	<p>【行政奖励】《护士条例》（2008年7月27日施行）</p> <p>第五十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护士执业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对在全国执业护士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护士执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相应岗位津贴。</p> <p>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对在护士执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护士执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相应岗位津贴。</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奖励】《护士条例》（2008年7月27日施行）</p> <p>第五十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护士执业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对在全国执业护士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护士执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相应岗位津贴。</p> <p>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对在护士执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护士执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相应岗位津贴。</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176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施行）</p> <p>第六十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精神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公安、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p> <p>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精神、心理和行为综合干预、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预防精神卫生事故、心理精神卫生公益宣传、对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第七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p> <p>第七十一条 护士执业注册</p> <p>第七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p> <p>第七十三条 护士执业注册</p>	<p>【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施行）</p> <p>第六十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精神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公安、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p> <p>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精神、心理和行为综合干预、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预防精神卫生事故、心理精神卫生公益宣传、对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施行）</p> <p>第六十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精神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公安、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p> <p>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精神、心理和行为综合干预、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预防精神卫生事故、心理精神卫生公益宣传、对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177	<p>《在普通中小学中聘任具备条件的非师范类人员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定》和《中小学教师资格条例》</p>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 第六条 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进行评估。</p>	<p>第七种奖励情形 奖励委员会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p>	<p>奖励委员会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 第六条 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进行评估。</p> <p>【奖励办法】《奖励办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 第二条 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p> <p>【奖励办法】《奖励办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 第二条 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p>
178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 第六条 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进行评估。</p>	<p>第七种奖励情形 奖励委员会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p>	<p>奖励委员会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 第六条 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进行评估。</p> <p>【奖励办法】《奖励办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 第二条 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p> <p>【奖励办法】《奖励办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 第二条 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p>

179	<p>在中外合作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鼓励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中医药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鼓励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中医药管理有关工作。鼓励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中医药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第七种卫生健康类 第六种卫生健康类 第五种卫生健康类 第四种卫生健康类 第三种卫生健康类 第二种卫生健康类 第一种卫生健康类</p>	<p>受理责任：制文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奖励等内容。 办理责任：依法进行审核并公示奖励，提出审核奖励决定。 执行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奖励决定。 监督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奖励工作的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公布） 第五十条 鼓励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中医药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鼓励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中医药管理有关工作。鼓励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中医药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不予受理； 2.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告知补正；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4.在受理过程中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5.在受理过程中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义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p>
180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4年5月1日施行） 第五条 违反以上禁止性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一) 进行性别鉴定、选择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及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私自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私自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行为，举报内容经查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第七种卫生健康类 第六种卫生健康类 第五种卫生健康类 第四种卫生健康类 第三种卫生健康类 第二种卫生健康类 第一种卫生健康类</p>	<p>受理责任：制文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奖励等内容。 办理责任：依法进行审核并公示奖励，提出审核奖励决定。 执行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奖励决定。 监督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奖励工作的监督检查。</p>	<p>【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奖励激励机制，鼓励公民和组织举报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六号） 第二十四条 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行为，举报内容经查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不予受理； 2.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告知补正；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4.在受理过程中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5.在受理过程中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义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p>

181	奖励解雇奖励，奖励解雇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1988年10月1日施行）</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实施办法》</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条例》（2021年12月25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功勋奖励实施办法》（2022年1月1日施行）</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奖励条例》（2019年12月29日施行）</p> <p>【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奖励办法》（2020年1月1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1月1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20年1月1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20年1月1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20年1月1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20年1月1日施行）</p>	<p>奖励解雇奖励</p> <p>奖励解雇奖励</p> <p>奖励解雇奖励</p>	<p>奖励解雇奖励</p> <p>奖励解雇奖励</p> <p>奖励解雇奖励</p> <p>奖励解雇奖励</p>	<p>【法律】《国家勋章》（198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19号）</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实施办法》（2021年12月25日施行）</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条例》（2021年12月25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功勋奖励实施办法》（2022年1月1日施行）</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奖励条例》（2019年12月29日施行）</p> <p>【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奖励办法》（2020年1月1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1月1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20年1月1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20年1月1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20年1月1日施行）</p>
182	医疗机构名称登记	行政裁决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8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8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8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8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8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8日施行）</p>	<p>医疗机构名称登记</p> <p>医疗机构名称登记</p> <p>医疗机构名称登记</p>	<p>医疗机构名称登记</p> <p>医疗机构名称登记</p> <p>医疗机构名称登记</p> <p>医疗机构名称登记</p>	<p>【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8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8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8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8日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8日施行）</p>

1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卫生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行政处罚管理规范》（2016年1月19日发布）</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项目、应当按照所开展的医疗活动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改建续建项目申请；</p> <p>（一）新建医疗机构、经营二场所，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p> <p>（二）改建医疗机构、经营二场所，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p> <p>（三）改建续建医疗机构、经营二场所，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p> <p>同时开展其他类别医疗活动的，向具有其他类别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第七种卫生监督检查</p> <p>第七种卫生监督检查</p> <p>第七种卫生监督检查</p> <p>第七种卫生监督检查</p> <p>第七种卫生监督检查</p>	<p>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新项目执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规定的初步意见。</p> <p>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新项目执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规定的初步意见。</p> <p>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新项目执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规定的初步意见。</p> <p>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新项目执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规定的初步意见。</p> <p>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新项目执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规定的初步意见。</p>	<p>【部门规章】《行政处罚管理规范》（2016）</p> <p>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依法定期限内备案的；</p> <p>（二）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三）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四）在备案和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逾期不报、瞒报、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在备案和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184	预防、控制传染病流行病防治及工作人员疫苗接种执法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预警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对传染病监测预警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p> <p>第六十一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预警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对传染病监测预警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p> <p>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预警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对传染病监测预警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p> <p>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预警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对传染病监测预警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p>	<p>第七种卫生监督检查</p> <p>第七种卫生监督检查</p> <p>第七种卫生监督检查</p> <p>第七种卫生监督检查</p> <p>第七种卫生监督检查</p>	<p>审查责任：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p> <p>审查责任：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p> <p>审查责任：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p> <p>审查责任：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p> <p>审查责任：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按照法定程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1）</p> <p>第六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法律处分。</p> <p>第六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法律处分。</p> <p>（一）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二）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三）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四）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五）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六）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七）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八）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九）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十）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十一）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十二）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十三）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十四）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十五）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十六）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十七）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十八）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十九）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二十）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二十一）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二十二）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二十三）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二十四）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二十五）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二十六）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二十七）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二十八）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二十九）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三十）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三十一）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三十二）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三十三）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三十四）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三十五）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三十六）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三十七）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三十八）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三十九）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四十）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四十一）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四十二）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四十三）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四十四）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四十五）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四十六）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四十七）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四十八）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四十九）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五十）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五十一）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五十二）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五十三）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五十四）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五十五）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五十六）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五十七）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五十八）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五十九）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六十）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六十一）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六十二）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六十三）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六十四）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六十五）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六十六）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六十七）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六十八）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六十九）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七十）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七十一）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七十二）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七十三）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七十四）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七十五）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七十六）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七十七）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七十八）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七十九）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八十）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八十一）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八十二）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八十三）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八十四）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八十五）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八十六）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八十七）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八十八）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八十九）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九十）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九十一）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九十二）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九十三）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九十四）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九十五）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九十六）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九十七）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九十八）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九十九）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p>（一百）擅自变更、变更备案材料不齐的；</p>

185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生物安全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及其制品的行政管理职责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1月18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种生物安全风险	第七种生物安全风险	<p>1. 违反责任：依法限期作出决定。</p> <p>2. 履行责任：对违反规定作出行政处理。</p> <p>3. 监督责任：健全执法责任制、错案、监督下执法人员履行行政管理职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责任。</p>	<p>【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6	对违规使用以及有关大型医用设备单位的处罚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责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26日施行)</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二)生产、经营过期、失效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过期、失效医疗器械；(三)使用未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大型医用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维护、保养，导致安全性能不合格的大型医用设备；(四)将大型医用设备用于不正当目的或者无正当理由闲置；(五)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操作；(六)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擅自停用、报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明文件；(九)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明文件；(十)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明文件。</p>	第七种生物安全风险	第七种生物安全风险	<p>1. 违反责任：依法限期作出决定。</p> <p>2. 履行责任：对违反规定作出行政处理。</p> <p>3. 监督责任：健全执法责任制、错案、监督下执法人员履行行政管理职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责任。</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二)生产、经营过期、失效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过期、失效医疗器械；(三)使用未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大型医用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维护、保养，导致安全性能不合格的大型医用设备；(四)将大型医用设备用于不正当目的或者无正当理由闲置；(五)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操作；(六)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擅自停用、报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明文件；(九)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明文件；(十)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明文件。</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二)生产、经营过期、失效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过期、失效医疗器械；(三)使用未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大型医用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维护、保养，导致安全性能不合格的大型医用设备；(四)将大型医用设备用于不正当目的或者无正当理由闲置；(五)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操作；(六)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擅自停用、报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明文件；(九)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明文件；(十)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大型医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明文件。</p>



<p>180</p>	<p>行政类 行政执法类职位的招录、遴选等事宜由招录机关和用人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行政类</p>	<p>【职位概况】《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23日施行） 职位类别：行政执法类 职位名称：行政执法类职位 职位层级：科员 职位性质：行政执法类 职位来源：公开招聘 职位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职位晋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职位考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职位培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职位其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职位内容】 1.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类职位的日常工作； 2.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类职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3.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类职位的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送达、归档等工作； 4.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类职位的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 5.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类职位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处罚的收缴； 6.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类职位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7.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类职位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8.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类职位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9.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类职位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执法档案的管理； 10.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类职位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和报告； 11.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类职位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执法宣传、培训、考核等工作； 12.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类职位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执法其他相关工作。</p>	<p>【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四十四条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协助执法人员在非调查场所、非调查时段进行调查取证或者进行调查询问、质证或者提供证言、陈述申辩、听证、调解等义务。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行政处罚听证或者放弃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送达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继续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执行处罚； (三)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予执行处罚； (四) 依法申请强制执行，依法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强制执行。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一) 没有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 (二)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 (四)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的，应当采取送达回证的方式送达。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	--	--





192	<p>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p>	<p>【部门规章】《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2012年8月15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2012年8月15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2012年8月15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3	<p>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p>	<p>【部门规章】《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2012年8月15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2012年8月15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2012年8月15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2	<p>对在事期间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岗位职责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行政类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该工作人员为赔偿义务机关。</p> <p>第二十七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拒不履行赔偿义务或者拖延履行的, 赔偿请求人有权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出赔偿决定: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违法应当返还的财产不予返还或者将依法应收归国家所有的财产收回行使所有权;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费用的;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因违法职务行为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 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牟取利益的, 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造成财产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该工作人员为赔偿义务机关。</p> <p>第二十七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拒不履行赔偿义务或者拖延履行的, 赔偿请求人有权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63	<p>对在事期间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岗位职责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行政类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该工作人员为赔偿义务机关。</p> <p>第二十七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拒不履行赔偿义务或者拖延履行的, 赔偿请求人有权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出赔偿决定: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违法应当返还的财产不予返还或者将依法应收归国家所有的财产收回行使所有权;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费用的;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因违法职务行为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 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牟取利益的, 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造成财产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该工作人员为赔偿义务机关。</p> <p>第二十七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拒不履行赔偿义务或者拖延履行的, 赔偿请求人有权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19</p> <p>行政执法</p>	<p>行政执法</p>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4年7月1日施行）</p> <p>(一)本法所称传染病防治工作，是指预防、控制、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消毒、疫情控制和救治等活动；</p> <p>(二)本法所称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行为，是指本法第五十一条至五十五条规定的行为；</p> <p>(三)本法所称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场所，是指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场所；</p> <p>(四)本法所称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单位，是指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单位；</p> <p>(五)本法所称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责任人员，是指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责任人员；</p>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定期开展传染病监测和预警，对传染病疫情和流行趋势进行预测、评估，及时发布疫情预警信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对致病因素经常接触、传播途径较为复杂以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建筑、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的隐患排查，定期对其卫生与传染病防控条件进行评估。对隔离治疗场所、医学观察场所等高风险场所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立即向公安机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通报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传染病、寄生虫病、职业病、中毒、动物传染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流行的相关信息；</p> <p>(二)对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传染病、寄生虫病、职业病、中毒、动物传染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流行的原因、可能引起流行的因素和危害程度的信息；</p> <p>(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实验室之间以及部门间、单位和个人之间的传染病防治信息；</p> <p>(四)对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传染病、寄生虫病、职业病、中毒、动物传染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流行的原因、可能引起流行的因素和危害程度的信息；</p> <p>(五)公安机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传染病、寄生虫病、职业病、中毒、动物传染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流行的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传染病、寄生虫病、职业病、中毒、动物传染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流行。</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等有关信息；接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并及时予以答复。</p> <p>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研判传染病发生、流行风险，发布国家预警信息。</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预警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据预警方案开展监测和预警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监测和预警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报告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报告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通报、统计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通报、统计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防治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p> <p>第三十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p>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p>
<p>220</p> <p>行政执法</p>	<p>行政执法</p>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p>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p>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p>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2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或者传播虚假信息、捏造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或者有其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情形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滥用职权的；</p> <p>（四）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六）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情形的。</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滥用职权的；</p> <p>（四）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六）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情形的。</p>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或者传播虚假信息、捏造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或者有其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情形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滥用职权的；</p> <p>（四）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六）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情形的。</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滥用职权的；</p> <p>（四）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六）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情形的。</p>
221	行政执法	<p>对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或者传播虚假信息、捏造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或者有其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情形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滥用职权的；</p> <p>（四）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六）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情形的。</p>	<p>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滥用职权的；</p> <p>（四）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六）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情形的。</p>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滥用职权的；</p> <p>（四）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六）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情形的。</p>
222	行政执法	<p>对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或者传播虚假信息、捏造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或者有其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情形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滥用职权的；</p> <p>（四）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六）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情形的。</p>	<p>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滥用职权的；</p> <p>（四）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六）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情形的。</p>		<p>【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滥用职权的；</p> <p>（四）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六）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情形的。</p>







229	<p>负责订立机构编制总体规划草案、编制、本县时各地至各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监督履行行政职责</p>	<p>行政执行</p>		<p>【部门规章】《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p>	<p>【部门规章】《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p>	<p>【部门规章】《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p>	<p>【部门规章】《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p>	<p>【部门规章】《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p>
230	<p>对个人编制管理行政机构编制、编制、监督有效履行行政职责</p>	<p>行政执行</p>		<p>【部门规章】《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p>	<p>【部门规章】《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p>	<p>【部门规章】《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p>	<p>【部门规章】《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p>	<p>【部门规章】《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国家公务员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p>





232	<p>行政执法程序</p> <p>行政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过程中所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方式。行政执法程序是行政执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行政执法的公正、公开、透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p>	<p>【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2月24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处罚依据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数额在五十元以下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五十元以下的罚款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页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第三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不签收的，送达人应当留置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留置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留置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留置送达。</p>	<p>【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直接涉及国家重大公共利益、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设定申请人应当提供有关材料证明其具备申请资格，且该证明事项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无法取得或者难以取得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示申请信息，推行网上受理和审批，并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示申请信息，推行网上受理和审批，并接受社会监督。</p>	<p>【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直接涉及国家重大公共利益、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设定申请人应当提供有关材料证明其具备申请资格，且该证明事项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无法取得或者难以取得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示申请信息，推行网上受理和审批，并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示申请信息，推行网上受理和审批，并接受社会监督。</p>	<p>【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直接涉及国家重大公共利益、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设定申请人应当提供有关材料证明其具备申请资格，且该证明事项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无法取得或者难以取得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示申请信息，推行网上受理和审批，并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示申请信息，推行网上受理和审批，并接受社会监督。</p>
236	<p>行政执法程序</p> <p>行政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过程中所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方式。行政执法程序是行政执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行政执法的公正、公开、透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p>	<p>【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2月24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处罚依据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数额在五十元以下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五十元以下的罚款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页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第三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不签收的，送达人应当留置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留置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留置送达。</p>	<p>【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直接涉及国家重大公共利益、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设定申请人应当提供有关材料证明其具备申请资格，且该证明事项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无法取得或者难以取得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示申请信息，推行网上受理和审批，并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示申请信息，推行网上受理和审批，并接受社会监督。</p>	<p>【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直接涉及国家重大公共利益、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设定申请人应当提供有关材料证明其具备申请资格，且该证明事项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无法取得或者难以取得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示申请信息，推行网上受理和审批，并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示申请信息，推行网上受理和审批，并接受社会监督。</p>	<p>【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直接涉及国家重大公共利益、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设定申请人应当提供有关材料证明其具备申请资格，且该证明事项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无法取得或者难以取得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示申请信息，推行网上受理和审批，并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示申请信息，推行网上受理和审批，并接受社会监督。</p>



239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行政罚</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0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行政罚</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1	对药品经营的多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采购比对或者药品检验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进行质量追溯和纠正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2月28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药品经营的多机构未按规定参加采购比对或者药品检验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进行质量追溯和纠正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药品检验质量考核工作</p> <p>药品检验质量考核工作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评价、考核的工作。考核内容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药品检验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药品检验质量管理记录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药品检验质量管理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情况；药品检验质量管理考核工作的总结和评价情况等。</p>	<p>法律依据：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理由应当告知当事人。</p> <p>法律依据：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法律依据：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置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法律依据：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法律依据：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置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2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未经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的进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8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临床使用未经列入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的进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药品检验质量考核工作</p> <p>药品检验质量考核工作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评价、考核的工作。考核内容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药品检验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药品检验质量管理记录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药品检验质量管理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情况；药品检验质量管理考核工作的总结和评价情况等。</p>	<p>法律依据：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理由应当告知当事人。</p> <p>法律依据：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法律依据：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置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法律依据：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法律依据：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置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3	对医疗卫生机构资质认定，将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填报人员信息数据信息填报人员的填报数据录入城市维护建设税或环境保护税的申报系统	行政执法	<p>【行政处罚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填写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造成医疗废物丢失或者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填报人员信息数据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填写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造成医疗废物丢失或者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填报人员信息数据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p>第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填写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造成医疗废物丢失或者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填报人员信息数据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p>行政处罚法：对符合法定处罚条件的，予以警告、确定罚款数额、决定予以行政处罚，不予立案的应当依法说明理由。</p> <p>行政处罚法：对符合法定处罚条件的，予以警告、确定罚款数额、决定予以行政处罚，不予立案的应当依法说明理由。</p> <p>行政处罚法：对符合法定处罚条件的，予以警告、确定罚款数额、决定予以行政处罚，不予立案的应当依法说明理由。</p> <p>行政处罚法：对符合法定处罚条件的，予以警告、确定罚款数额、决定予以行政处罚，不予立案的应当依法说明理由。</p> <p>行政处罚法：对符合法定处罚条件的，予以警告、确定罚款数额、决定予以行政处罚，不予立案的应当依法说明理由。</p>	<p>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行政处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三）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44	对负责监管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或违法、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行政拘留以及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或者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以及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以及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行政执法	<p>【行政处罚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填写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造成医疗废物丢失或者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填报人员信息数据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p>（二）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填报人员信息数据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p>（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填报人员信息数据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p>（四）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填报人员信息数据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p>（五）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填报人员信息数据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p>行政处罚法：对符合法定处罚条件的，予以警告、确定罚款数额、决定予以行政处罚，不予立案的应当依法说明理由。</p> <p>行政处罚法：对符合法定处罚条件的，予以警告、确定罚款数额、决定予以行政处罚，不予立案的应当依法说明理由。</p> <p>行政处罚法：对符合法定处罚条件的，予以警告、确定罚款数额、决定予以行政处罚，不予立案的应当依法说明理由。</p> <p>行政处罚法：对符合法定处罚条件的，予以警告、确定罚款数额、决定予以行政处罚，不予立案的应当依法说明理由。</p> <p>行政处罚法：对符合法定处罚条件的，予以警告、确定罚款数额、决定予以行政处罚，不予立案的应当依法说明理由。</p>	<p>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行政处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三）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47	对非紧急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近期从事非紧急技术服务的，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相关的法律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行政执法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9月28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取得资质认可近期从事非紧急技术服务的；</p> <p>(二) 未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的。</p>	<p>违法事实清楚，对涉嫌违法行政的事实无需进行调查、记录，属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处理。</p> <p>调查取证：对违法事实、法定义务等，进行证据收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关人员，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依法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和过程，不得阻碍执法。</p>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9月28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取得资质认可近期从事非紧急技术服务的；</p> <p>(二) 未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处分，对有违法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处分，对有违法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处分，对有违法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处分，对有违法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248	对器具、设备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使用不合格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进行消毒或者未按规定保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行政执法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 使用不合格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进行消毒或者未按规定保洁的；</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器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器具、饮具未按规定进行消毒或者未按规定保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违法事实清楚，对违法事实清楚，予以立案调查，确定违法事实、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理由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调查取证：对违法事实、法定义务等，进行证据收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关人员，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依法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和过程，不得阻碍执法。</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 使用不合格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进行消毒或者未按规定保洁的；</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器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器具、饮具未按规定进行消毒或者未按规定保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处分，对有违法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处分，对有违法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处分，对有违法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处分，对有违法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259	行政执法		<p>【行政执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1月28日施行）</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有毒物品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有毒物品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有毒物品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协调配合机制。</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整顿：</p> <p>1. 未采取本法规定的防护措施，安排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p> <p>2. 未采取本法规定的防护措施，安排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的设备、器具或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p>	<p>【行政执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1月28日施行）</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有毒物品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有毒物品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有毒物品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协调配合机制。</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整顿：</p> <p>1. 未采取本法规定的防护措施，安排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p> <p>2. 未采取本法规定的防护措施，安排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的设备、器具或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p>	<p>监督检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理由必须告知当事人。</p> <p>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取证、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申请行政诉讼，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260	行政执法		<p>【行政执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1月28日施行）</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有毒物品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有毒物品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有毒物品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协调配合机制。</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整顿：</p> <p>1. 未采取本法规定的防护措施，安排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p> <p>2. 未采取本法规定的防护措施，安排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的设备、器具或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p>	<p>【行政执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1月28日施行）</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有毒物品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有毒物品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有毒物品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协调配合机制。</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整顿：</p> <p>1. 未采取本法规定的防护措施，安排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p> <p>2. 未采取本法规定的防护措施，安排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的设备、器具或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p>	<p>监督检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理由必须告知当事人。</p> <p>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取证、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申请行政诉讼，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297	<p>对未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的排污者，有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进行排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止生产。</p>	行政编制				<p>【行政法】《行政处罚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止生产。</p>	<p>【行政法】《行政处罚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止生产。</p>	<p>【行政法】《行政处罚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止生产。</p>	<p>【行政法】《行政处罚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止生产。</p>	<p>【行政法】《行政处罚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止生产。</p>	<p>【行政法】《行政处罚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止生产。</p>	<p>【行政法】《行政处罚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止生产。</p>
298	<p>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没收违法建筑的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编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